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8元（相當於約0.35港元^註）的價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3,8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的特別授權。一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特別授權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完成，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I. 背景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8元（相當於約0.35港元^註）的價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3,800,000股認購股份。

II.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備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實業投資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認購股份

163,8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佔(假設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概無進一步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 (i)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0%；
- (ii) 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3.21%；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約16.67%；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1.67%。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本後，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權益。

敬請注意，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董事會已建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 84,200,000 股新 H 股，而該等 H 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H 股**」）。如上述公佈所述，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H 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經挑選配售代理落實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推進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H 股。本公司現與準配售代理磋商落實相關配售協議，並正在申請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H 股尚未落實。

假設悉數實行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H 股，據此引致增設 84,200,000 股新 H 股，且概無進一步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63,800,000 股認購股份將佔：

- (i)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 20%；
- (ii) 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 H 股）約 13.21%；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約 16.67%；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H 股項下 84,200,000 股新 H 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 H 股）約 11.01%。

認購價

共 163,800,000 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0.28 元（相當於約 0.35 港元^註），合共人民幣 45,864,000 元（相當於約 57,330,000 港元^註）。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 0.10 元）及 H 股的當前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8元(相當於約0.35港元^註)較：

- (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33港元溢價約6.06%；
- (i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溢價約16.67%；及
- (ii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0.29港元溢價約20.69%。

先決條件

認購方須於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將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悉數以現金存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而認購價的支付須通過驗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股份認購協議將於本公司與認購方正式簽立，且本公司取得一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給予就認購事項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後，方告生效。董事會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前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認購事項並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因此，股份認購協議將於取得股東於就此適時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後生效。

於認購方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應辦理所需手續，將認購方登記為認購股份持有人。認購方獲登記為認購股份持有人即完成認購事項。

禁止買賣安排

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認購方不得轉讓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III. 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將攤薄股東的現有控股權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本，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做好準備，把握日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旨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新內資股的公佈。由於內資股的一般授權幾乎悉數耗盡，且未動用部分不足以支持現時認購事項，故需要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以實行認購事項。

就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的特別授權。一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特別授權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163,800,000股認購股份將獲悉數認購且概無進一步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惟擬進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項下的84,200,000股新H股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假設悉數實行)時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27,848,097	15.61%	10.31%	127,848,097	13.01%	9.11%	127,848,097	13.01%	8.59%
中創實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00	14.77%	9.76%	121,000,000	12.31%	8.62%	121,000,000	12.31%	8.13%
北京長天國盛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21%	8.06%	100,000,000	10.18%	7.12%	100,000,000	10.18%	6.72%
瀋陽成發商用軟件有限公司	85,000,000	10.38%	6.85%	85,000,000	8.65%	6.05%	85,000,000	8.65%	5.71%
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84,159,944	10.28%	6.79%	84,159,944	8.56%	6.00%	84,159,944	8.56%	5.66%
上海世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6.72%	4.44%	55,000,000	5.60%	3.92%	55,000,000	5.60%	3.70%
廣州市鼎翔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6.11%	4.03%	50,000,000	5.09%	3.56%	50,000,000	5.09%	3.36%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931,959	5.36%	3.54%	43,931,959	4.47%	3.13%	43,931,959	4.47%	2.95%
認購方	-	-	-	163,800,000	16.67%	11.67%	163,800,000	16.67%	11.01%
其他	152,060,000	18.57%	12.26%	152,060,000	15.47%	10.83%	152,060,000	15.47%	10.22%
小計	819,000,000	100%	66.05%	982,800,000	100%	70.01%	982,800,000	100%	66.05%
H股									
公眾股東	421,000,000	100%	33.95%	421,000,000	100%	29.99%	421,000,000	83.33%	28.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項下承配人	-	-	-	-	-	-	84,200,000	16.67%	5.66%
小計	421,000,000	100%	33.95%	421,000,000	100%	29.99%	505,200,000	100%	33.95%
總計	1,240,000,000	-	100%	1,403,800,000	-	100%	1,488,000,000	-	100%

VI. 過去十二個月籌資活動

本公司從其最近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136,000,000 股新內資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中籌資人民幣 27,200,000 元。除此及上述「II. 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一節項下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H 股 (尚未落實) 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或發行股本證券。

此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包括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股票代號：804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透過配售代理人建議配售最多84,200,000股新H股（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及
「%」	指	百分比。

註：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港元金額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人民幣0.7891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喬若谷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Wong Wei Khin先生、高澎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